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iv)清洗豁免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i)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ii)取得開曼法院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